##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 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,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关联董事陶建伟、陶士青已回避表决,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非核心资产出售,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求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| (此页无正文, | 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 | 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|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十六次会议相关 | (事项的意见签署页)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| 独立董事签署: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张 诚     | <br>杨隽萍 | <br>孙建辉 |

2022年10月14日